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霍市监处罚（2026）28 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市中哈边境合作中心****鞋城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04MA*****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中哈边境合作中心 A8 地块中科国际贸易中心*区一层****号

经营者：迟**

2026 年 1 月 19 日，乌鲁木齐德百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来我局现场举报称，霍尔果斯市中哈边境合作中心****鞋城商行涉嫌销售侵犯“”、“”、“LOUIS VUITTON”等商标品牌的商品，请求本局查处。2026 年 1 月 19 日执法人员前往位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中哈边境合作中心 A8 地块中科国际贸易中心*区一层****号的霍尔果斯市中哈边境合作中心****鞋城商行进行执法检查，在该店及该店库房检查现场发现标有“”、“”、“LOUIS VUITTON”等不同型号规格的鞋子共 31 双、袜子 35 双、衣服 5 件，上述商品均已标注销售价格。当事人无法提供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标有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商品的仓储、销售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检查现场，经商标权利人委托的乌鲁木齐德百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对标注上述商标的商品辨认，初步认定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批准，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场对上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伊霍市监强制（2026）5号）及《财物清单》（伊霍市监财清字（2026）5号），上述涉案侵权商品均粘贴价格标签，当事人现场确认商品均按标价对外销售，执法人员将销售价格均记录在财物清单中。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及该店库房销售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逐一拍照取证，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批准，2026年1月21日本局将现场拍摄的上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图片资料发往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要求对上述商品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协助辨认。

经调查核实，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的“”、“”、“LOUIS VUITTON”商标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核准且在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作为上述商标权利人，委托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代表上述权利人公司在我国境内代理进行制止侵犯上述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非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事实和证据，并代表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向行政、执法机关进行投诉。乌鲁木齐德百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系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代理人。

霍尔果斯市中哈边境合作中心****鞋城商行被扣押的印有上述商标的不同型号规格的鞋子31双、袜子35双、衣服5件，

经商标权利人辨认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现场确认商品均按标价对外销售，鞋子的销售价格在 199-799 元区间不等，衣服的销售价格在 169-239 元区间不等，袜子的销售价格为 9 元，执法人员将上述销售价格均记录在财物清单中。经核算，上述 71 个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货值金额合计为 20279 元，因无法确定购销数量，根据《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20279 元。

2026 年 1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迟**委托的代理人姜*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2026 年 2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店内及库房现销售的“”、“”、“LOUIS VUITTON”牌商品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明确不要求复鉴。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 年 2 月 10 日案件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霍尔果斯市中哈边境合作中心****鞋城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主体资质情况及我局有管辖权，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二、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迟**与姜*的委托关系及委托事项；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三、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有关“LOUIS VUITTON”、“”、“”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资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证据四、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向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公证书各 1 份，证明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与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关系及委托事项；

证据五、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德百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德百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关系及委托事项，乌鲁木齐德百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介绍信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证据六、鉴定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及库房内的商品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证据七、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商品照片 16 张，证明当事人店内摆放的商品及库房内商品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2026 年 2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伊霍市监罚告〔2026〕1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权“LV”、“”、“LOUIS VUITTON”商标品牌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涉嫌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

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第七项、第十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十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第十四章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条“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满五万元的；（2）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处罚裁量基准为（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认错态度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且系第一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公平公正要求等因素，符合给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侵权商品鞋子 31 双、袜子 35 双、衣服 5 件。

二、罚款 2027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国库。（凭本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开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或扫描二维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一款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